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能源或公司”）于2017年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方集团”）签署了《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》，向东方集团实际支付2638.84万元，获得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工程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东方能源自2017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。（详见2017-055-收购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；2017-072-关于调整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告）

公司收到东方集团转发的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冀01执恢59号之六】，因东方集团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公司”，持有东方集团100%股权）存在债务关系，河北公司为资产保全而对包括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在内的东方集团部分资产进行了冻结。现河北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拟公开拍卖热力工程公司100%股权。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披露《司法拍卖公告》，于2020年2月17日10时至2月18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，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，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热力工程有限公司100%的股

权，拍卖保留价：2638.84 万元。河北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《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公司股权事宜的备忘录》，认可了公司已向东方集团实际支付 2638.84 万元获得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的事实，同时承诺，积极采取措施，保证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完成处置。如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流拍，河北公司接受东方集团以资产抵债，在获得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后，无偿配合东方能源办理热力工程公司工商变更工作，确保热力工程公司 100%股权过户至东方能源，同意东方能源继续管理热力工程公司并合并报表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